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鄭素芬

電話: (02)7712-9123

電子信箱: fenycheng147@mail. moe. gov.

tw

受文者: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:臺教資(六)字第1140124353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勞動部公告、附件 (A0900000E_1140124353A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_1140124353A_send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:函轉勞動部「指定車床(含數值控制車床)及加工中心機為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7條第1項所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 (如附件)」公告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勞動部114年11月24日勞職授字第1140255016B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轉知轄屬學校依公告規定,遵循相關法規要求辦理。

正本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

電2025/11/226文

教育處國民教育科 收文:114/11/26



第1頁,共1頁